

# 暴 力 的 休 止 符

## 記美國黑人領袖金氏的一次演講

◎ 夏 菁

一九六一年一月十四日晚，一位中等身材、方臉濃鬚的年輕黑人，在波多黎各島聖赫爾曼的美洲大學(Inter American University, San German, Puerto Rico)演講「非暴力及種族公允」(Non-Violence and Racial Justice)。在一小時侃侃如也的談話中，他曾幾次提到了甘地。數年以後，由於他的努力以及客觀環境的配合，美國的黑白問題，在法律上因為新民權法案的頒佈，已獲得圓滿的解決。這位現年三十五歲的黑人領袖，為美國贏得本年度的諾貝爾和平獎，他的名字叫做馬丁·路德·金(Martin Luther King, Jr.)。巧得很，他也是位世界聞名的宗教家。

那年一月中旬，正是美洲大學慶祝建校五十週年的日期，該校請了不少學者名流前來演講。在「促進了解」的總題目下，金氏及另外幾位宗教領袖作了一連串的講演。他的三個題目，除上述「非暴力及種族公允」外，尚有「黑白合一的將來」(The Future of Integration)，以及「邁向自由」(Stride Toward Freedom)。

對於黑白問題，我們遠在中國，往往看得太單純，總覺得一切都是白人不對。同情弱小，人之常情。一旦到了美國，你的看法可能有所改變或修正。黑人處境固值得同情，但也有使人望而怯步的一面。都市中黑人犯罪率的增加，黑人住宅區、學校的骯髒，以及人口繁殖的迅速等等，都使白人不得不有所戒懼。且據美國南方一般的看法，南北戰爭的肇因，主要是中央向地方政府爭權，北方新興的工業社會向南方的農業社會擣取而引起。他們不承認有解放黑奴一事。有人甚至說，黑人被解放了，生活即失去保障。在這種社會風氣及民情之下，黑人本身的確也應該力爭上游，才能達到真正平等的一日。金氏為南方裔其亞州人，他很能了解這一點，他所領導的，在我看來，就是這一種力爭上游的運動。

雖然在雜誌上、電視上，會看到一些有關他的消息及活動。但我對於他這種運動的基本精神，可以說，不甚了了。二月中旬，一位臺灣去的朋友剛好到聖赫爾門實習，大家談起了金氏的演講會，認為機會難得，因此，我特地在十四日晚上，自二十公里外的瑪雅貴市前往參加。

演講會八點開始，但在七時半過了不久，一座四、五百人的大禮堂已擠了不少聽眾。黑人白人，學生教授都有。八時前數分鐘，一位有莊嚴短髮的黑人紳士走上了臺，大家予以熱烈的鼓掌。由於主席的介紹，我們知道他曾在哈佛、賓州、波斯敦等大學研究神學，並獲有博士學位。他是裔其亞州阿特蘭大城浸信會的牧師。也是美國黑人中最年輕的傑出領袖。他的經歷中包括了出版兩本書，進過多次監獄。

他演講時的音調非常穩重、莊嚴。配上很有教養的外表，彬彬的學者風度，給人耳目一新的感覺。不像一般搞政治運動

的那樣危言聳聽，煽動激盪；也不像庸俗的傳教士那樣頓足搥胸，聲嘶力竭。倒是像大學討論會(Seminar)裡一位高班次的同學，謹慎而有禮。等他演講完了，就開始答覆聽眾的問題。有的聽眾，不能了解「非暴力」的意義，認為金氏是空想家，不是實行家。有一位年青黑人，甚至指責他對黑白問題的態度太迂腐，太軟弱，而金氏總是很耐心地解釋，不敷衍，也不惱怒。

根據我當時隨手摘錄的幾點看來，他那晚所講的主要內容，在於用「愛」來達到改革社會的目的。他的出發點是宗教、道德、法治的綜合。他認為一切必須以愛為基礎。又說：「用合乎道德的手段來達成道德的鵠的」(To achieve moral end through moral means)。他主張：我們先要在內心養成不用暴力的習慣，才能做到外在的非暴力行為。在談到法律與道德的關係時，他說，人所訂的法律如與道德違背，一定會有不良的反應；但吾人不應該有破壞法律的行動，而應該設法改革社會，從而促使法律的修正或取消。他稱這種方法為「創造社會的平衡」(To create social balance)。金氏贊成像甘地那樣，寧願去坐牢，而不做違法的事。最後，他表示對民權運動的前途，非常樂觀，他說：「許多舊的觀念已經為人們所唾棄，大家都跟着新的思潮前進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殖民主義的沒落，就是一例。」

他的講詞，陳義甚高，在崇拜權力及武器的現實社會中，當然使有一部份人聽來不大習慣。認為他是一個弱者，認為他幾個人流血要來挑釁，請他準備武器自衛，他不願意接受勸告，並想予以說服，結果被接受傷，在醫院裡躺了幾天。他說：「我並不後悔這樣做，我認為這種不用暴力的方法是最有力的方法(The most powerful way)。」接着，一位白人問起，你這種運動只是對黑人有利，豈不太自私了嗎？金氏很鄭重地回答：「不！我們不只為黑人，也為白人自由的靈魂而奮鬥」(No! We also fight for the free soul of white man, not only for the negro)。又說：「我們是為自己與人類的尊嚴而努力」(To struggle for freedom and human dignity)。最後，聽眾中一位黑人女學生問他：這種運動，何時才有結果？他的回答是非常肯定和樂觀的。他說：「我們不是無望的等待，而是在積極地促進社會的改革。我們今日多努力一分，則我們可以早一日獲得成功。」是的，不久以前，當他自詹森總統的手中接過簽署民權法案的鋼筆時，他已經開始收穫自己辛勤的果實了。

他那晚的演講，自始至終，對於美國的各級政府，沒有一句惡言。這是值得佩服的。當然，他認為黑白問題是一個社會問題，並非執政部門的過失。而且，那時的甘迺廸總統，正在着手改進這種關係。但他這種反躬自省，客觀冷靜的革命態度，的確是難能可貴。他所領導的運動，也確實減少了日後許多無謂的流血和犧牲。那晚，我只聽到他一句有關教會的批評，他說：「有許多教會並不在救人，而在殺人。」(They kill life instead of saving life)以一個傳教士而說這樣的話，不愧為現代的馬丁·路德。

聽了金氏的演講，我深深地覺得，他所背的是一具忍耐、受苦的十字架。他的精神是宗教的，態度是積極的，行動是守法的。他比甘地的不合作主義(Non-Cooperation)，似乎是更進一步。唯有在美國這種民主、守法的社會，他才能有驚無險地獲得最後的勝利，也唯有他這種高度文明的態度與和平的手段，才能漸漸贏得美國社會、甚至全世界的同情。以暴易暴，永無寧日！他是革命民主化的新榜樣，也是人類使用暴力的休止符。